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604,510.7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3,036.15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 年 10 月 19 日归还 64,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536.85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变更后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170,352.86	124,510.14	75,000.00	36,795.66	49.06%
ARCFOX 阿尔法 T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23,500.00	23,502.35	100.01%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251,391.14	208,622.41	119,000.00	118,945.65	99.95%
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	138,256.00	88,992.75	32,400.00	32,430.12	100.09%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	180,910.85	180,910.85	181,025.18	100.06%
ARCFOX 阿尔法 T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19,094.40	19,096.61	100.01%
ARCFOX 阿尔法 T5 升级改款项目（增程）			20,000.00	20,005.39	100.03%
ARCFOX 阿尔法 S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35,000.00	31,047.07	88.71%
享界车型项目			70,000.00	70,000.74	100.00%
MPV 车型开发项目			35,984.48	35,985.37	100.00%
合计	800,000.00	603,036.15	610,889.73	568,834.15	

注：本公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北汽新能源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北汽新能源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北汽新能源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北汽蓝谷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宇威　　刘世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